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848号

罪犯曾清泉，男，1976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个体经营者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(2022)闽0582刑初10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清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自2023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5月24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406.9分，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0元，其中判决前向晋江市人民法院履行罚金人民币70000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本事实，有晋江市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582刑初1093号刑事判决书、《罪犯刑事附带民事赔偿及刑事判决中财产刑等执行情况一览表》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清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曾清泉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8月26日